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昆侖國際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昆侖國際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KVB Kunlun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及

(2)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謹此分別提述(i)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順延股份購買協議截止日期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信証券已提名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作出收購要約而成立。

昆侖國際（獲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由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約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9.37%），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昆侖國際就中信証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訂立意向書刊發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除與中信証券訂立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之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其他類別股權之昆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於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投票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優先購買權股份（定義見該聯合公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昆侖國際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昆侖國際的股份訂立就收購要約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約佔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9.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及13.5條，要約人須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賣方於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賣方已就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証券作出不接納承諾）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中信証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收購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向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葛小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証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信証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葛小波先生、劉威先生及李問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明先生
程博明先生
殷可先生
劉樂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李港衛先生
饒戈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昆侖國際網站 www.kvblistco.com 刊載。